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910號

原告 蘋果國際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彭裕

被告 游浩煒(即展浩企業社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花蓮縣花蓮市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